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易緝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世鈞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引用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羅世鈞業於本案繫屬後之民國112年2月21日死亡，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揆諸前揭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薇婷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永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朱貴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丞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01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09年度偵字第26號

03 被 告 羅世鈞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4 住臺東縣○○市○○里○○路0段000  
05 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羅世鈞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04年度  
11 原交易字第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06年2  
12 月19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自108年1  
13 2月18日21時許起至同日23時許止，在臺東縣臺東市其表哥  
14 家食用含酒精成分之燒酒雞酒湯4、5碗及啤酒2罐後，明知  
15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  
16 交通工具，仍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  
17 基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犯意，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18 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年月19日15時9分許，行經臺東縣○  
19 ○市○○○路00號前，為警攔查，並依法對其進行吐氣所含  
20 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  
21 克，始悉上情。

22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世鈞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5 並有值勤員警交通稽查取締酒駕程序證明、臺東縣警察局保  
26 安隊取締酒駕違規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  
27 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  
28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附卷可憑。足證被告之  
29 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31 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1 表足參，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02 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未  
03 請審酌被告5年內有多次酒醉駕車公共危險犯罪紀錄，分別  
04 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7月、8月，有刑案  
05 查註紀錄表在卷足稽，參以酒醉駕車對用路人之危險甚大，  
06 輕則使人受傷，重則致人於死，為有效遏止被告再犯，建請  
07 予以從重量刑，以敬效尤。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4 日

12 檢察官 陳 薇 婷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15 書記官 梁 雅 婷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26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8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